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慕水安罚当（2024）13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2号 邮政编码：40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阳璟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5805111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2月19日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重庆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江区中岗水闸处，发现现场作业人员使用网内设备，未设置警示标志防护措施，有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（2000.00）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市江北区市民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开取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到指定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江津区政府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李百强 李洪强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阳璟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由被处罚单位。